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7號

抗 告 人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淑霞

抗 告 人 吳彥彬

邱信堯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03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然原裁定未記載本票號碼，伊無法特定該本票，無從核對是否為伊所簽發。又依原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並未記名，視為見票即付，然未載明系爭本票是否有免除作為拒絕證書之記載。若系爭本票無免除作成拒

01 絕證書之記載，應由相對人出具伊所提供之拒絕付款證書，
02 以證系爭本票確實有經相對人為付款提示且遭拒絕付款。另
03 原裁定未說明相對人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之日期，足見相對人
04 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為付款之請求。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05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
07 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本息未獲清償等情，業據
08 提出系爭本票、授權書為憑（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03
09 號卷第13至19頁）。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自
10 屬有據。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系爭本票並無本
11 票號碼，且有影本附卷供抗告人閱覽，自無不能特定之情
12 事。又相對人之本票裁定聲請狀記載其係於111年11月17日
13 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等詞（見同上卷第6頁），且系爭本
14 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執票人
15 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
16 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
17 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
18 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余佳蓉